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促字第20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非訟代理人 陳彥霖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金億鐸科技有限公司、邱豐星、安曾金雀間
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字體適中、影印清晰、足資辨識之本件聲請狀所
附之全部釋明文件影本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係以電子平台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，故請具狀
敘明究係採電子簽章或數位簽章方式成立契約？並請提出
足資認定兩造有合意成立該契約之釋明文件及符合電子
簽章法驗證之規定暨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影本。

三、請敘明本件請求金額新台幣1,818,683元如何計算而得
？並提出計算明細表，明細表應載明借款日期暨本金、
還款日期暨本金及利息、未還本金、總金額等。

四、請敘明本件債務人係違反約定書何一條項款而喪失期限
利益？並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
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
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五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
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03 書 記 官 謝明松